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騏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騏蔚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犯罪所得新臺幣16,000元、金飾盒1個（內有金飾項鍊、金飾手鍊各3條、戒指4個）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鄭騏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3日13時許，未經許可，侵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友人阮金鳳住處，竊取阮金鳳房間衣櫥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、金飾盒1個（內有金飾項鍊、金飾手鍊各3條、戒指4個，價值約35萬元），及阮金縫之子林建智房間內之現金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

下列引用之證據資料，因當事人均不爭執，依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得不予說明。

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自白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林建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在卷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可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

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不思正當管道賺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，所為顯屬非是，且被告先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合計近40萬元，量刑本不宜過輕，但念及被告犯後已自白犯行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生活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肆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合計16,000元、金飾盒1個（內有金飾項鍊、金飾手鍊各3條、戒指4個），均屬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

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- 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- 04 六、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。